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758.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将人民币476,559,242.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27,3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4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232,539,588.13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32,220,358.8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88,932.24元。

(二)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4,8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78,154.6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45.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4,872,148.97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887,798.00
其中: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24,887,798.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	87,690,0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87,690,000.00
加: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0,052.15
其中:2025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289.70
现金管理的收益	491,246.54
其中:2025年现金管理的收益	0.00
减:	
利息收入转出	274,264.7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688,932.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0月,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账户状态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6163054	71,616.14	使用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01242729300798890	16,074,978.83	使用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131000915258620	8,534,637.47	使用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200003824	7,665.65	使用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2301523395	34.15	使用中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03005086158	0.00	使用中
合计			24,688,932.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77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7,690,000.0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100,000,000.00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100,0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491,246.54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0月"调整为"2026年4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致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新致软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无	34,231.00	34,231.00	34,231.00	2,488.78	23,253.96	-10,977.04	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3,222.18	13,222.18	13,222.18	—	13,222.04	-0.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453.18	47,453.18	47,453.18	2,488.78	36,476.00	-10,977.18	76.8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章晓峰先生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董事会提出在2026年1至3季度能维持盈利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913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916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912号)。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鸿亮、徐春、姜开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的津贴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内容无异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章晓峰、金铭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价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价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价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玮先生、章晓峰先生、郭逍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鸿亮先生、徐春先生及姜开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 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每年设定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考核目标。年终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查后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5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110,005.38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不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致软件	68859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铭康	寇祖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电话	021-51105633	021-51105633
传真	021-51105678	021-51105678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om	investor@newtou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新致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保险为主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业的终端客户提供科技服务,主要从事咨询规划、设计、开发、运维等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算力服务。同时,公司凭借全方位能力,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场景运营流量业务。

在时代变革中持续创新发展,是新致软件的初心和使命,报告期内,新致软件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回暖,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坚定信心,对现有市场深耕细作,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依托丰富的产品经验,持续完善业务平台的生态布局,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并逐步落地应用成果。在数字化经济全面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水平,深度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分析竞争态势与区域变化,认清并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分包服务获得收入。

2、销售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均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客户发布招投标信息,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后,与公司自身的特点相结合进行分析,并协同软件技术服务人员向潜在客户详细介绍公司过往成功案例,在业务技术方面得到客户初步认可后双方对合同价格、服务标准做进一步沟通,由市场部向品质保证部、财务部汇报拟合作意向,经上述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取得标书并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客户经过筛选后,确定最终中标方后与之签订业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谈判小组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商务谈判	公司通过与客户针对价格、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安排等商务条件进行初步谈判确认,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IDC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

对于上述采购标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采购计划并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由品质保证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资质、采购内容和价格进行评定,评审通过后由行政中心负责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监控软硬件交付情况或预提技术服务及IDC服务成本,完成采购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4、研发模式

为了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能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发展、技术趋势变化的同时还会以季度为周期对客户进行拜访、收集改进意见、发现新的需求。

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研发阶段主要包括:调研和立项、设计、计划、开发、测试、发布、结项等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多采用敏捷开发模式,通过迭代和并行的方式提高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公司的总经理和研发专家委员会对各个阶段进行管理和评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应用软件开发"分类。

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实现了从"技术驱动"向"价值驱动"的深度转型。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的交汇期,以及"东数西算"工程全面铺开的背景下,行业呈现出"AI原生化、算力普惠化、数据资产化"的显著特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官方数据,202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全年软件业务收入1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利润总额1.88万亿元,同比增长7.3%,行业增速持续领跑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产业发展韧性与增长活力持续凸显。

2025年,软件行业延续高景气增长态势,增长核心驱动力源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向深水区迈进、《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全面深化、信创产业从"安全可控"向"价值创造"战略跃迁,以及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跨越式发展。

新致软件作为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将持续推动和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阔领域加速发展,不断探索新业务和新模式,强化自身品牌优势。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2025年的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了"马太效应"。随着企业数字化需求从单一的系统建设升级为"业务+AI"的深度融合,行业准入门槛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1)技术与场景的融合壁垒:单纯的代码编写能力已不再是核心竞争力,"行业Know-How+AI工程化能力"成为关键壁垒。企业不仅需要掌握大模型、云计算、区块链等底层技术,更需要具备将这些技术与保险、银行等具体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的能力,提供端到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2)数据治理与安全门槛:随着《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深入实施,以及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如何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高效的数据挖掘与应用,成为了衡量IT服务商能力的重要标尺。具备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和隐私计算技术的企业将占据优势。

3)敏捷响应与生态构建能力:在AI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技术响应速度和生态整合能力。能够快速适配开源大模型、构建开发者生态,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头部企业,将主导市场话语权。

此外,软件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下游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产业,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企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底层支撑,推动场景融合,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中国的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同时加快服务化、智能化、平台化、融合化的发展步伐,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对软件服务商的整体技术方案解决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大型IT解决方案对核心平台标准和信息化处理要求较高,小型厂商难以具备开发能力,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在此背景下,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相对成熟的产品系列和较为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长期服务中国太保、中国人保、中国人寿、新华保险等保险行业核心客户,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不断开发建设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因此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的银行业IT解决方案应用于40余家股份制银行。其中,公司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客户覆盖率较高,逐步复制并推广大型银行客户的成功经验至中小型银行企业,逐步提高公司在银行行业的客户覆盖率。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连续多年在中国保险业、银行业IT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为代表的新技术在金融、制造等核心领域的规模化落地标志着行业正式迈入"智能化重构"的新阶段。如果说2024年是大模型的"涌现之年",那么2025年则是大模型的"应用元年"。软件不再仅仅是流程的自动化工具,而是成为了具备推理能力和创造能力的"智能体"。特别是在金融领域,AI不仅用于降本增效,更开始参与核心风控与产品创新,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1)人工智能的质变与量变

2025年,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主线牵引下,据中国信通院测算,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9000亿元,同比增长24%,2025年有望达1.2万亿元。中国AI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全球占比达16%,形成从基础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这一增长速度远超同期GDP增速,更加凸显了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核心引擎的地位。

Token调用量是衡量大模型应用深度和广度的核心先行指标。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5年全年,公有云大模型(对客侧)Token调用量约2000万亿次,国内日均Token消耗量在2025年年初达到10万亿次,同比2024年年初增长约100倍。Token调用量从年初到年末的几何级增长,不仅验证了推理成本快速下降带来的经济可行性,更标志着大模型已从"实验室玩具"真正进入企业核心生产流程。

(2)AI Agent商业化元年的爆发

2025年被业界广泛定义为"AI应用元年"或"智能体商业化元年"。智能体作为连接大模型能力与产业价值的关键载体,在这一年完成了从试点探索到规模化商用的关键跨越。

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2025中国智能体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智能体市场规模达47.5亿元,同比增长64.4%;预计2025年将达78.4亿元,增速持续超过60%。这一增长得益于模型推理能力、多模态融合与记忆机制的持续突破,以及智能体架构和低门槛智能体开发平台的广泛应用。

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在政务、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智能体正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价值兑现阶段。未来,智能体能否在复杂、动态、多约束的真实环境中稳定交付可解释、可审计、可复现的业务成果,将成为智能体产品和解决方案发展的分水岭,也决定了人工智能从辅助工具走向核心生产力的演进速度。

(3)一只"龙虾"引发的AI产业风暴

近期,一场始于开源社区的"养虾"热潮席卷中国科技圈。这只"虾"的全名是OpenClaw,一个开源AI智能体框架,其核心功能是让大模型实现"主动执行任务",而非单纯对话。OpenClaw主要是通过开放的Skill模块机制、本地记忆管理以及极低的安装成本,让AI从"能说会道"走向"能动手干活"。普通用户也能轻松拥有可处理日常事务的"数字员工",这一突破降低了AI应用的技术门槛。

开源AI智能体OpenClaw的爆火并非偶然,而是2026年政策、技术与市场三重力量共振的结果,OpenClaw展现的能力(本地文件操作、程序自动化、跨软件协同)指明了未来AI操作系统级集成的方向。未来,操作系统原生集成AI智能体能力将成为必然趋势。

(4)数字中国建设的新篇章—"十五五"规划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纲要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标志着数字经济与智能经济的深度融合进入国家战略核心,为未来5年数字中国建设划定清晰路线。"十五五"纲要在IT信息产业规划中主要提到:

1)我国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

2)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并且推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内嵌AI能力,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为企业提供"平台+智能体"的新型服务。

(5)对比"十四五"规划,"十五五"规划呈现几个显著的升级方向:

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范式跃迁。规划首次将"数字化"提升为"数智化",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系统部署算力、算法、数据三位一体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纲要在数字中国篇中首次系统阐述了算力、算法、数据三大要素的协同供给路径,标志着中国从数字经济规模扩张转向数智生产力深度渗透的新阶段。

从"培育未来产业"到"建立全链条培育体系"。"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并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标志着未来产业发展已从概念探索进入制度化推进的全新阶段。工信部已表示将做好统筹谋划和前瞻布局,健全技术预见机制,统筹有序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未来产业。

从"单一基础设施"到"系统工程化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被纳入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位列首项。从"东数西算"的物理堆叠走向"全国一张网"的逻辑一体,算力基础设施正从单纯的硬件建设升级为涵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的系统工程。

从"推动开放"到"拓展规则话语权"。规划积极提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中国方案,标志着中国从数字经济的技术应用者向全球规则制定者的角色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10,084,146.61	3,103,402,623.66	3.44	2,699,689,8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187,530.97	1,458,211,222.60	-6.93	1,444,712,446.66
营业收入	2,106,579,792.56	1,995,198,312.45	5.58	1,682,692,866.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35,000,465.96	1,993,255,488.90	2.09	1,680,746,528.87
利润总额	-111,392,992.66	6,042,114.94	-1,943.61	73,055,5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65,589.93	8,092,740.19	-1,673.83	68,615,1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82,271.60	-4,114,434.67	不适用	43,266,0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6,658.79	38,542,609.87	-369.36	85,943,2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0.56	减少9.61个百分点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3	-1,70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3	-1,700.00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8.85	增加0.73个百分点	1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4,173,272.66	462,917,501.27	542,025,964.73	667,463,0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7,920.77	14,625,138.36	668,862.74	-158,387,5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78,815.30	4,192,268.10	-2,915,457.80	-154,637,8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5,862.64	-90,062,889.93	-30,585,029.83	218,657,12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62,567,856	23.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3,309,088	5.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37,525	2.87	0	无	0	其他
CENTRALERALIMITED	0	6,115,824	2.33	0	无	0	境外法人
OASISCOVEINVESTMENTSLIMITED	0	6,115,824	2.3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964	4,902,459	1.86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43,848	1.73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528,946	3,372,902	1.2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2,857	3,072,187	1.1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116	2,704,116	1.0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2、CEL、OCIL的董事均为TanBienChuan(陈敏川);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0	62,567,856	23.8	0	无
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0	13,309,088	5.06	0	无
3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7,525	0	7,537,525	2.87	0	无
4	CENTRALERA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5	OASISCOVEINVESTMENTS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6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459	0	4,902,459	1.86	-2,628,964	无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848	0	4,543,848	1.73	0	无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3,372,902	0	3,372,902	1.28	2,528,946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2,187	0	3,072,187	1.17	1,522,857	无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116	0	2,704,116	1.03	2,704,116	无
合计	/	114,241,629	0	114,241,629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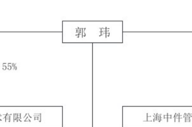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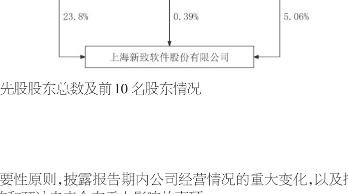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